

# 114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3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蘇委員琬絪)；本次會議第4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2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蘇委員琬絪)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刑場」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人數1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二、 審議案由2—「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店鋪、一般事務所、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837地號等27筆土地)鄰近市定古蹟『永和網溪別墅』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萬大線第二期工程DQ125標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監測保護計畫修正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2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

1. 審查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文化局備查。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 散會（下午4時整）。

114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整至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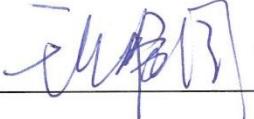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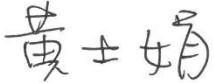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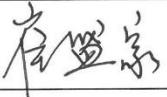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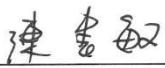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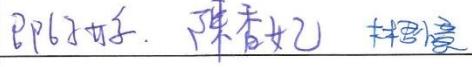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玟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u>于玟</u>
委員	周宗賢	<u>周宗賢</u>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u>李文良</u>
委員	李乾朗	<u>李乾朗</u> (第4桌迴避)
委員	詹添全	<u>詹添全</u>
委員	賴志彰	<u>賴志彰</u>
委員	王惠君	<u>王惠君</u>
委員	張震鐘	<u>張震鐘</u>

114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第4葉迴避)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刑場」列冊追蹤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吳○翠
	提報人	
	所有權人	

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刑場」列冊追蹤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黃龍興
	新北市政府 殯葬管理處	高秋芳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第2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店鋪、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837地號等27筆土地)鄰近市定古蹟『永和網溪別墅』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陳廷杰 冷
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 晟

第3案：「萬大線第二期工程DQ125 標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監測  
保護計畫修正報告」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中國科技大學	楊○君 唐○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游光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4案：「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期末報告」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歐瑪文化空間 顧問有限公司	王國昌
	財團法人新北 市三峽長福巖 清水祖師公	王國昌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4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觀審議會

新北市議員	簽名	處案次
王鈞遠	王鈞遠 黃榮樟	4

114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案次
1	葉○琪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生	無	葉○琪	1
2	蔡○貴	台大退休名譽教授	是	蔡○貴	1
3				蔡○貴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